

續通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

續通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續通典

(全一冊)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57 印數1190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38-5/Z·4

定 價： 31 元

凡例十四則

一 杜佑作通典之後至宋時嘗命朱白續修而其書已不傳今續通典循杜氏之例仍分爲八門自各代正史之外如唐六典唐會要五代會要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山堂考索契丹國志大金國志元典章明集禮明會典諸書皆參酌引用以期無舛無漏

一 通典所纂止於天寶之末今續纂自唐肅宗至德以後迄於明季按年編次至五代兵爭典章未備諸門細目中或有一代全闕者則仍從略若五代史止有司天職方二考餘俱闕如其有可考者仍從會要冊府元龜等書搜輯補載

一 通典自紀事而外凡古今名賢議論有關典要者靡不甄收今從其例凡唐宋元明人文集奏議及唐文粹文苑英華宋文鑑元文類歷代名臣奏議明經世編各書擇其立論精確可資考核者依類采入

一 杜氏首列食貨典以食乃民之司命也有土斯有財故列田制水利屯田諸目有人斯有土故列鄉黨版籍口口諸目餘如賦稅錢幣漕運鹽鐵各條又皆所以經理平食者也顧歷代沿革不同杜典諸細目內如土斷之法起於晉南渡後算緝之法起於漢孝武時而後世史志中罕有其目則在所從刪至於茶課至唐末而始興則類載於雜稅之後互市至宋寔金元明而特重則類載於平準均輸之後其餘諸典之或併或增或刪各隨時代所有以期徵實

一 杜氏選舉典列於食貨之後職官之前所謂欲行富敎在乎設職官欲設職官在乎得人才也

後世選舉之法不一其途大約設科以取士分銓以授官率行之不變杜典於歷代制之下復綴雅議論三卷益利弊得失之故必博采議論修邑大臨眞德秀葉適之徒其所教陳皆可爲選舉之衡鏡元趙天麟之太平金鏡策明王鏊之制科議歸有光之三遂並用議並能切中事宜今亦各摭其要敘次於篇

一 杜氏職官典其前卷先敘官制之要略以下復分門臚列凡內外文武諸職各繫以沿革顧歷代設官之制其稱名各異職掌各殊五代史無

職官志其時廢置不常自宰輔諸職而下無可紀述宋時官制已與唐異遼之官號多用國語金則有省有院有臺有寺監諸職元又從而損益之明革中書省復大加更定今仍以通典所列官名爲目而以歷代或有或無或名雖異而實則同分敘於下庶幾有條不紊至於明代宦官執政國柄下移爵以公侯蔭及弟姪實爲紊亂名器之尤考內監給事宮闈本不應與命官朝士相齒卷中宦官諸品秩謹遵

類增入

一 杜氏樂典於歷代沿革之下復載十二律五聲八音名義諸目夫樂之聲容節奏固因代而殊若十二律五聲八音則亘古不易者也惟是聲音之道至爲微渺非有夙解神悟者未易遽得中聲宋大儒若司馬光范鎮朱子蔡元定之流皆留心樂律明則韓邦奇黃佐輩並著有成書每多託諸空言而手定一代之樂者或不盡洞悉律元之人今仍依杜典原目而節采諸家之說以備參考

一 杜氏以大刑用甲兵故列兵制於刑典之前其所分諸目由敘兵收眾以至氣候雜占多至一百四十餘條所謂兵以奇勝因機而發凡有合於兵法者悉條之爲目不厭其詳也今所敘列自唐季迄明凡英君良將戰陣之事蹟以及兵

述條次於各目之後以爲憲儀大約吉禮莫重

於郊廟前代之主凡遇大祀多命有司攝行雖復考定儀文終無當於誠敬之本嘉禮莫重於冠婚朝賀至冕服采章本屬不相沿襲如遼金元之輕改衣冠蔑棄舊制卒至國勢浸微

聖訓昭彰垂戒萬禩其所關正匪淺鮮他若賓禮本指天子諸侯之朝覲會同後世封建不行賓禮亦

家之議論亦分類入之以合原書之體

一 杜氏刑典於刑制之外備列雜議及寬恕峻酷

諸目其自序又謂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不在

乎寬與峻者蓋世輕世重惟視乎人之所用也

自唐而降刑制互有重輕說者謂宋自仁宗以

後法制不立浸至柔弱又有過寬之弊明之律

令頗爲簡當而嚴肅之興毒流海內則用法與

用人兩失之今總其得失具著於篇

一 杜氏州郡典統以禹九州顧自州郡既與而禹

蹟益難深考往往有一郡之地而錯出於兩州

者且杜典既以禹九州爲綱而於九州之外仍

別爲古南越郡府一卷已未免自亂其例宋遼

金元迄明或分爲路或分爲道或分爲省各成

一代之制若仍分屬於九州未免紛糾割裂欲

徇上古建州之名而轉失後世分土之實今稍

變其例即以代爲綱

一 杜氏邊防典分東西南北四裔顧邊外之地通

阻不常或同是國而名已遞更或同是地而境

已兼併故杜典所載諸部每有見于前史而後

史卽無聞者遂金與元起自塞外東北諸部皆

其境土而宋則白溝以北卽屬邊防明則邊牆

以外僂成敵國此又形勢之不同非可執一以

論也今並依時代據實編載

一 繢通典皆載唐以下五朝事蹟但史書所載或

有是非失當若無目編之發明廣義於遼金元

三朝時事其議論尤多私謬茲謹遵通鑑輯覽

御批以昭定論

一 遼金元人名地名官名對音舊多訛誤茲悉遵
欽定遼史宋倫語解金史滿洲語解元史蒙古語解另
爲譯正

職名	三通館總裁	提調官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small>臣</small> 嵇璜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程昌期	內閣讀書人 <small>西精額</small>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 <small>臣</small> 劉墉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甘立猷	文淵閣校理 <small>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small> 彭元琥
纂修兼總校官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劉汝碩	收掌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small>臣</small> 曹仁虎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秦承業	翰林院筆帖式 <small>臣</small> 庫蒙額
翰林院侍講 <small>臣</small> 蔡廷衡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盧蔭溥	翰林院筆帖式 <small>臣</small> 鶴麟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陳嗣龍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萬承風	翰林院筆帖式 <small>臣</small> 周鑑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黃濂元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邵瑛	提調官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陳昌齊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陳萬全	內閣讀書人 <small>西精額</small>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翟槐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賀賢智	文淵閣校理
纂修兼校對官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朱依昊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small>臣</small> 陸伯焜	翰林院庶吉士 <small>臣</small> 溫汝适	內閣讀書人 <small>西精額</small>
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small>臣</small> 吳璥	翰林院庶吉士 <small>臣</small> 崔景儀	文淵閣校理
翰林院侍講 <small>臣</small> 陳萬青	翰林院庶吉士 <small>臣</small> 李驥元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顧守謙	翰林院庶吉士 <small>臣</small> 朱依昊	內閣讀書人 <small>西精額</small>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秦泉	翰林院庶吉士 <small>臣</small> 程嘉謨	文淵閣校理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李潢	翰林院庶吉士 <small>臣</small> 莊承鑑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翰林院編修革職留任 <small>臣</small> 汪鏞	翰林院庶吉士 <small>臣</small> 鄭應元	內閣讀書人 <small>西精額</small>
滿篆修官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巴達爾呼	提調官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王春煦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嵩年	內閣讀書人 <small>西精額</small>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徐如澍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嵩年	文淵閣校理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戴均元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嵩年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周鑑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嵩年	內閣讀書人 <small>西精額</small>
內閣貼寫中書 <small>臣</small> 明達	翰林院編修 <small>臣</small> 嵩年	提調官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續三通諸臣職名

總裁

和碩儀親王臣永璇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傳待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禮部尚書臣慶桂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朱珪

總理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傳待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禮部尚書臣慶桂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朱珪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傳待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禮部尚書臣慶桂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傳待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禮部尚書臣慶桂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傳待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禮部尚書臣慶桂

經筵講官工部左侍郎提督安徽學政臣玉麟

步軍統領臣文寧

提調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汪滋曉

詹事府詹事提督山東學政臣王宗誠

文淵閣校理咸安宮總裁教習庶吉士翰林院編修臣吳雲

翰林院編修臣李振翥

校對

翰林院編修臣吳裕德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檢討臣趙未形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侍講臣張錦枝

日講起居注官教習庶吉士左春坊左庶子臣吳肅

翰林院編修臣俞恒潤

國史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張麟

翰林院編修臣朱琳

翰林院編修臣朱澤

翰林院編修臣吳熙曾

翰林院編修臣杜堯

翰林院編修臣朱璫

翰林院編修臣朱璫

翰林院編修臣朱璫

翰林院編修臣黃中傑

翰林院編修臣張元宰

翰林院編修臣龔守正

翰林院編修臣卓秉恬

翰林院編修臣姚普

翰林院編修臣童孔起

翰林院編修臣喬普

翰林院編修臣蘇平世

翰林院編修臣姚步萊

翰林院庶吉士臣姚元之

翰林院庶吉士臣邵葆鍾

翰林院庶吉士臣和桂

翰林院庶吉士臣堯璽莫與

翰林院庶吉士臣謝崧

翰林院庶吉士臣程錦觀

翰林院庶吉士臣蔣詩

翰林院庶吉士臣張聰賢

翰林院庶吉士臣劉謙

翰林院庶吉士臣何形然

翰林院庶吉士臣穆章阿

翰林院編修臣朱澄

翰林院編修臣席煜

翰林院編修臣善元

翰林院編修臣光裕

翰林院編修臣崇文

翰林院編修臣裕

翰林院編修臣善元

翰林院編修臣光裕

翰林院編修臣崇文

翰林院編修臣裕

翰林院編修臣崇文

翰林院編修臣裕

翰林院編修臣崇文

副榜貢生候選鹽大使臣蕭樹芳

副榜貢生候選直隸州州判臣汪誠

拔貢生臣童孔起

生臣喬普

生臣蘇平世

生臣姚步萊

副榜貢生臣黃中傑

副榜貢生臣張元宰

副榜貢生臣龔守正

副榜貢生臣卓秉恬

副榜貢生臣喬普

副榜貢生臣蘇平世

副榜貢生臣姚步萊

副榜貢生臣黃中傑

欽定續通典總目

食貨 凡一十六卷

卷一至卷十六

選舉 凡六卷

卷十七至卷二十二

職官 凡二十二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四

禮 凡四十卷

卷四十五至卷八十四

樂 凡七卷

卷八十五至卷九十一

兵 凡十五卷

卷九十二至卷一百六

刑 凡十四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二十

州郡 凡二十六卷

卷一百二十一至卷一百四十六

邊防 凡四卷

卷一百四十七至卷一百五十止

臣等謹按

欽定續通典一百五十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敕撰次杜佑通典終于天寶之末是書所續自唐肅宗至德元年訖明崇禎末年凡食貨十六

四卷篇目一仍杜氏之舊惟杜氏以兵制附

卷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四十卷樂七

卷兵十五卷刑十四卷州郡二十六卷邊防

刑後今則兵刑各爲一篇稍有不同古者虞

廷九官有土而無司馬營語咸文仲稱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則兵刑可以爲一又左傳紀少昊以祝鷩爲司馬夾鷩爲司寇而秋官夏官周禮亦分兩職則兵刑亦可爲二以

事述多寡卷帙繁簡前爲門目之分合其旨歸仍不異也至于編纂之例唐代年紀稍遠舊典多亡五代及遼文獻靡徵史書太略則

旁搜闡繢以求詳明代見聞最近雜記實繁

宋金及元著作本多遺編亦夥則嚴核異同以傳信總期于既精既博不濫不遺按宋史

藝文志有宋白續通典二百卷今其書已亡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咸平三年奉詔四年

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末又謂杜

典上下數千載爲二百卷而宋書所載二百餘年亦如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則其大槩可想見矣茲編仰稟

聖裁酌乎繁簡之中而九百七十八年內典制之源流政治之得失條分件繁綱舉目張誠所謂記事撮要纂言鉤元較諸杜氏原書實有

過之無不及宋白所續更不足道矣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兵部侍郎臣紀昀

大理寺卿臣陸錫熊

欽定續通典卷一

食貨

臣等謹按杜佑作食貨典以穀爲人之所仰地爲

穀之所生人爲君之所治三者相資於政尤切故

其述田制水利屯田所以經地鄉黨版籍戶口所

以料人而賦稅錢幣市權諸條則皆所以治穀也

第歷朝制度互有詳略通典文字簡質不拘尺幅

其所敘述自隋以前率舉其大要而於唐制加詳

又其意嘗欲推而行之卓然近於可用故其序次

之間凡詔令章疏有詞旨開明敷陳婉切者具見

採錄而一時通達治體曉暢時事學士大夫居恒

論著之文亦間掇其要可謂勤已今悉準其例以

所引開元令天下之田五尺爲步二百有四十步

爲畝百畝爲頃凡給田之制有差

按舊唐書食貨志武德七年已

有此載在六典者爲斷其自肅宗代宗而後至於

本主到不在御還限任別給授大歷元年制逃戶復業

給復二年如百姓先賣田業盡者委本州縣取逃死戶

田宅量丁口充給德宗貞元中陸贊言曰古者百畝地

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

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屬

傳者往往詮釋意旨三代以下文有繁複未可遽

刪則大書考注意存互見亦勢然也茲於注文詮釋無多而旁推詳說分注於下蓋宋元以來事繁

於前而文顯於首無取疏解云

第八賦稅上

第九賦稅下

第十戶口丁中

第十一錢幣上

第十二錢幣中

第十三錢幣下

第十四遷運鹽鐵

第十五榷酤關稅附

雜稅 榨茶

第十六平準均輸互市平糶常平義倉社倉附

田制上

唐五代宋

唐代宗廣德二年敕如有浮客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

者便准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

本主到不在御還限任別給授大歷元年制逃戶復業

給復二年如百姓先賣田業盡者委本州縣取逃死戶

田宅量丁口充給德宗貞元中陸贊言曰古者百畝地

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

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屬

傳者往往詮釋意旨三代以下文有繁複未可遽

刪則大書考注意存互見亦勢然也茲於注文詮

釋無多而旁推詳說分注於下蓋宋元以來事繁

於前而文顯於首無取疏解云

第一田制上

第二田制中

第三田制下

第四水利田

第五屯田上

第六屯田下

第七鄉黨版籍職役附

大中中以逃戶桑田被人代納毀折遂成開田敕許核勘送縣任人佃納五年不復佃人爲主至是復有是敕後唐明宗天成四年詔曰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手狀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系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款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敕凡置營田

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擴連手狀送于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或入戶廳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系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款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敕凡置營田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擴連手狀送于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或入戶廳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系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款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敕凡置營田

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系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款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敕凡置營田

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系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款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敕凡置營田

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系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卻還本縣應三京諸道營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款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敕凡置營田

是年九月敕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渠使所管莊宅宜

並屬州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車牛動用並賜見佃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占令出課利者並勒見佃人爲主依例納租條理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向書刑部

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割屬州縣

世宗顯德二年

敕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

戶來歸業者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

戶自出力蓋造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

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不在交付如

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

戶佃時其近北諸州限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

分交還三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

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五年七月上將均定天下民租

均田之名始見漢書王嘉傳注孟康曰自詔曰朕以寰

公卿以下至於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

曰詔

曰朕以寰

字雖安蒸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校前賢阜俗之方

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

得搜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卿觀覽觸目驚

心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

所冀濟務繫乃助舊共庇黎元今賜元積所奏均田及

圖一面至可領也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干戈既

弭言念地征罕殊藝極須議並行均定所議冀永適重

今差使臣往彼檢括餘從別敕乃命左散騎常侍艾穎

等三十四人于諸州檢定民租

宋太祖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

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
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

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畝中畝步百

齊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中畝

真宗咸平中令閣館

檢校故事中定職田之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

其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者

州各隨風土所宜其不宜種藝者不須責課遇豐歲則

爲首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端拱二年詔興置方田命

諭民謹益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爲薪者罪之

作方田量地里遠近列置寨柵以爲戰守之備至道元

年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汗萊招誘

雖勤逋逃未復宣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

曠土並許民佃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二分之

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示旌賞二

年陳靖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

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田制爲三品

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

患埆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品旣埆瘠復患於水旱

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

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

者請加授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

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

田多卽委農官裁奪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菜棗榆柳

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

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

五畝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詔以靖爲京西勸農使按

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農墾田以皇甫選何亮

副之選亮言功難成願罷之事遂廢寶倣曰小畝步百

周之制也中畝步百

仁宗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

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

免租稅佃戶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

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其兩南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

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

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

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砦主釐務官錄事

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二年詔請佃

荒田未定賦稅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遠年

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內定稅二分

爲永額如現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

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疑斂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

六年靜戎軍王能言於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

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戎馬仍以地圖來上帝以

圖示宰臣李沆等對曰緣邊所間方田專委邊臣可以

爲備乞與施行威虜順安軍亦宜興置從之先是三年

承矩言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泉水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設險以水泉作固相高下建陂塘縱有敵騎何懼奔衝自後河北

是時塘治相循不廢仍領於沿邊屯田司乾興元年仁宗

已卽制銜前將吏各免戶役者除見莊業外不得更與

買田土如違將所典買沒官其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

許置五頃爲限又敕應以田產虛立契與買於形勢戶

下隱庇差役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又准臣

僚奏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爲限衙前將吏合免

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爲限所典買田只得於一州之內

如祖父遷葬別有墮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時洛

鄉田賦不平郭誥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遺賦

八十萬畝會三司議均稅法知諫院歐陽修言天下不知

均括之術惟詔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詔與孫琳均禁州

祖誥陳均括之法十條仁宗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

能自復苦賦不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日復業蠲賦

亦如之神宗熙寧間復詔詳定職田凡知大藩府二十

頃節領十五頃餘州及軍並十頃餘小軍監七頃通判

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明道二

年劉平奏自邊失淀望長城口東西不及五十里請引

水植稻以開方田四面穿溝屈曲爲徑路機令通步兵

引曹澠徐河及雞距泉分注溝中數載之後必有成績

從之始置弓箭手斥塞上奔地人角力勝者給田二頃

一百人以上團爲一指揮帥要害處爲築堡使自

墾其地爲方田以環之塞上諸屯卒以丈五尺爲深廣

之限山險不堅者但治便峭絕而已後皆以爲法時曹

韋知鎮戎軍請自龍山而東循古長城鑿鑿爲

限弓箭手給閒田蠲其稅春秋耕斂出兵護之廣歷中

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凡大藩長吏三十頃通判

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領長吏十五頃通判

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圍以下州軍

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

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官並同防圍以下州軍凡縣

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

頃凡簿尉萬戶以上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

滿五千戶二頃錄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

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史發運制置

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

大藩府都監比本府知官黃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

網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砦

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

著或棄田流徙爲閒民每下敷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

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獨復緩其期招之詔

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

荒田增稅二十萬以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

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壤而辨其色方量

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若瘠而不毛

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

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

禦園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三頃令至簿尉萬戶以上

縣令六頃丞四頃不滿萬戶令五頃丞三頃不滿五千

簿尉餘視不滿萬戶者發運轉運使副視節鎮知州開

封府尉提點視餘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提舉官視

藩府通判同提舉視萬戶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節

鎮通判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平倉

司幹當公事視不滿萬戶縣令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

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

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

三分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

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取

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卽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

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

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帝知}

^{官吏擾民}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先是熙寧五年詔開方田至是

^{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先是熙寧五年詔開方田至是

分分定而以名自占之謂之名田無甚難行者而至今

^選哲宗時畢仲游言曰有人則有田有田則有分田有

瘠薄人有眾寡以人耕田相其瘠薄眾寡而分之謂之

夫一婦受田百畝餘夫二十五畝以至工商士人受田

亦各有等而又分之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以一夫一婦

而受百畝無主客之別比今二百畝矣以不易一易再

易之相掩而又又有餘夫則比今三百畝矣什一而征無

他賦斂而又歲用其力不過三日則比今四百畝矣而

何武之制自諸侯王及於吏民皆無過三十頃以一請
侯王而財七八農夫此所謂制未均者也名田之議起
於董仲舒申於何武師丹至晉秦始限王公之田以品
爲差而均田之制起於後魏至唐開元亦嘗立法而卒
皆不行夫名田之不行非下之人不行也乃上之人不行
也非賤者而不行乃貴者而不行也在上而貴者不行
高位食厚祿官其子孫而廣賜紳至雖田制未均猶當
行也而何師之議則革於丁傅董賢晉魏有存則名存
而實去此則所謂恤之太甚者也今將議占田之數酌
復除之法則周官之書漢魏隋唐之制有可行者有不
可行者董仲舒以秦變井田民得買賣富者連阡陌貧
者無置筆之地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
之路其說雖正而不聞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
制太無限宜約周官授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
照其多少而用之士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下與其族類
之眾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
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爲兼并則
善矣昔周官小司徒辨征役之施舍卿大夫國中貴者
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征秦民耕織致粟
帛多與漢之孝弟力田皆復其身而丞相之子返與戍
邊爲賤更卒則今日之復除亦可因而爲法九品者復
其身亡品者復其子孫五品以上乃復其家而戍邊之
然田制之未均可以均也非今日之患也迫於富家大
夫事稽之千古而不合驗之于今而未見其利害測之

于人情未得其中若是者誠難行也今占田之算復除
之法稽之于古無不合驗之于今已見其利害測之于
人情得其中加之無丁傅董賢之用事而今日之議起
於何武師丹則無以富家大室爲難而行之天下幸甚
人情得其中加之無丁傅董賢之用事而今日之議起
於何武師丹則無以富家大室爲難而行之天下幸甚
微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
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
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
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極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
不可隱戶給之帖面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賣則民不
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指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
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其法諭州縣官吏
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政和中品官限田
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頃限外之數並同編
戶差科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
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
沃尙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齒出稅雖少猶
以爲重若不入等則積多而至一頃止以柴蒿之值爲
錢自一百而至五百比次十等全不受稅既收入等但
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閭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
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欲乞土色十
等如故外卽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
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畝折十等之上受
國史則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
頃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天禧
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而開寶之數
乃倍于景德則謂之所錄固未得其實皇祐治平三司
皆有會計錄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
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
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數治平錄者以
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
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十餘萬頃是時
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
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

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不免科差徭役支移雖奉御
詔諸路旣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戶山園如鹽田例
免方量均稅七年詔內外官觀捨置田在京不得過五
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
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

筆許執奏不行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扈並
不躬親行遭拍峰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至御史臺空
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
一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
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
十者虔之會昌縣是也望詔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
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閒田土召人
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方量者賦稅不
以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歸業已前逋欠稅
租並與除放按方田之制自崇寧三年蔡京請開五年
詔罷大觀二年復詔行之四年罷其賦稅
是遂不復行依未方舊則至北朱田制自太祖開寶末天下墾田二

欽定續通典卷二

食貨

田制中 南宋 遷 金

南宋高宗時中書舍人洪遵上言限田之制本於抑兼并恤編戶寬力役可謂盡善然州縣猾吏因緣爲姦至於墳地蔬圃例皆紐計中下之家惟恐頃畝溢格至有貨鬻墳山以避徭役者甚非立法利民之本意而奉行之官不能體國漫弗加省聖慈命戶部行下令品官之家止限見在田產山林園圃墳塋地段並行豁除仍以逐縣爲率依新制各計頃畝不過一州之數庶幾田制稍寬不致重擾建炎元年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三年廣州州學教授林勸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母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未作者皆使爲農以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擬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四歲取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緡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醋與凡茶鹽香藥之榷皆可弛以予

民其說甚備又詔天下官田令依鄉例自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初間以福

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

著流寓自劉夢爲福州始貿易資財迨張守帥間上倚以拊循猶存上等四十餘刹以待商僧餘悉令民請

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領之

是時帝懼職田不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標撥官多田

少卽於鄰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閒之田爲

他司官屬所占者撥以足之仍先自轉尉始其有無職

田選人并親民小使民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

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

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

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

府二十頃發運轉運使及知節鎮一十五頃知餘州及

廣濟永康諸軍并路分鈐轄十頃發運轉運判官及通

檢都大巡河提點馬鹽四項節度掌書記及軍監都監

判藩府八頃知餘軍及發運司幹辦公事七頃通判餘

州及軍滿萬戶縣令六頃藩府判官錄事參軍及同巡

如法又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

皆沒官用椿年請也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指

置經界十二月椿年以母夏罷兩浙運副王鐵權戶部

侍郎指置經界十五年詔戶部及所遣官委曲指置務

違期歸業者其田佃及官賣者卽以官田之所耕者給

還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指置經界言已

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

曾用砧基簿止令始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責

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卽行均減更

佃人願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

佃人願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

詔諸路總領諭民投買戶絕入官及江漲河田海退泥

田七年以賦徒田充官莊其沒官田依舊出買十二年

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

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

名五訛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

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訛籍不

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且

言平江歲入二十萬不及昔之一半望考按覈實自平

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

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

曰比年百姓遷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

日甲午以椿年爲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

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其就緒卽往諸州要在均平

爲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妄稱廢田者許

人告陂塘塍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丞之

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按覆令各戶各鄉造砧

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

還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指置經界言已

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

曾用砧基簿止令始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責

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卽行均減更

不增添稅額仍令都內人各書實狀遇有兩爭卽對置

產稅詔可十九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初朝廷以

淮東西京西湖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

未畢行二十年詔凡沒官田域空田戶絕房廊及田井

撥隸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沒入田亦如之又詔瓊

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又瀘南

州廣安軍旣行亦復罷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

是謂敕令所刪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頌峻貴州縣

什稅其伍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知資州楊師錫言有司奉行失當田訛不行分畝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椿年乞

牛害今聞寢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害民者與追正二十六年乞之望提高刑獄畢經界事三月戶部言蜀

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沃官田尚多許人承佃官貸牛種時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閑民不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偏耕之力流

民穢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凡荒閒田許人割佃戶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卽如所請京西路如之湯鵬舉言

離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方田人一頃爲世業

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

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

部議併撥無敕額庵院田詔可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

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初盡鬻官田議者

恐佃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

者免物力二年至十年於是詔所在常平役官戶絕田

已佃未佃添租未添租並拘賣二十八年詔戶部員外

郎莫漢同浙江東淮南漕臣視諸路河田蘆場_{先是謂江淮閒河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有是命已而言者極言累民未便詔止爲勢家詭名冒占是三等以下戶詔浙江東河田蘆場官戶十頃民戶二勿例根括}

十頃以上並增租隸提領官田所尋罷之俟_{乾道閒復置}彥等措置

括得河田蘆場二孝宗隆興元年詔凡百姓逃棄田宅百八十餘萬畝

出二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道四年知鄂州李

椿奏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征稅度田追

呼不任其擾旋卽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稅三年後爲

世業光宗時知漳州朱熹條奏經界狀略曰臣自早年

卽爲縣吏實在泉州兩郡之間中歲爲農又得備諸田

畝之事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

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尙存獨泉州汀州不會推行細

民業去產存苦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勢將何底然

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向議輒爲浮言所沮

亂今者議臣之請且欲先行泉州次及臨汀既免一州

盜賊過計之憂又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易之良

策也一推行經界在於推擇官吏乞朝廷先令監司一

員專主其事使擇一郡守察其屬縣或不能則擇於其

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

擾矣一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

法又人所難曉者紹興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

本乞特詔戶部根檢謄錄點對行事一圖帳之法始於

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

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畝共定

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

爲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若朝廷

於三郡之民不忍使更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

草帳而官爲買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費就兩司上供

錢內裁撥應副也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

病矣龍巖縣劉璧申經界之行惟里之正長其役最爲

煩重疆理畝畝分別土色均攢稅賦其在當時動經歲

役出入阡陌妨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

肥瘦失宜輕重失當則詞訴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然

有產則有役道當重難使出心力以應役使亦無可奈

何彼皆鄉民安知經界書算則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

而書人必嘗爲胥吏之桀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

役之人急於期限不免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

紙札亦復不資竊謂經界之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

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

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竊

詳此意與臣所奏大抵略同一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

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數太廣難以均

數而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租額

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隨鄉已有輕重人戶徒然攢

算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

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爲利便一本州民閒田有

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

而其所納租稅輕重亦各不同年來產田之稅既已不

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姦民猾吏並緣爲

姦賈佃者或申逃閑無田者反遭侵寄至於職田俵寄

不足則或撥到諸色官錢以充之其弊不可偏舉今莫

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產每田一畝隨入等

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若干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庫交收卻以到官之數照若干分數分隸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逐旋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一簿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某年典賣某人又造合鄉都簿一屬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錢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併就煙爨地分開排總結並隨秋科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遇有交易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

憑文約交還母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寂谷之民得安生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說似有理乞聖照并與行下一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住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乞特降指揮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眾商量一經界累年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煮協力奉行南方地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猶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條畫既備徧榜郡縣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

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格閏兩月烹請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効議者惜之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雍言元分數分隸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逐旋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一簿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某年典賣某人又造合鄉都簿一屬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錢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併就煙爨地分開排總結並隨秋科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遇有交易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憑文約交還母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寂谷之民得安生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說似有理乞聖照并與行下一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住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乞特降指揮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眾商量一經界累年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煮協力奉行南方地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猶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條畫既備徧榜郡縣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

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格閏兩月烹請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從之詔買公田置買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臨安府通判陳旼爲檢閱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自効議者惜之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雍言之弊帝曰求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爲良法然東作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母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母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母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寂谷之民得安生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說似有理乞聖照并與行下一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住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乞特降指揮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眾商量一經界累年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煮協力奉行南方地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猶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條畫既備徧榜郡縣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

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格閏兩月烹請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從之詔買公田置買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臨安府通判陳旼爲檢閱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自効議者惜之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雍言之弊帝曰求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爲良法然東作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母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母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母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寂谷之民得安生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說似有理乞聖照并與行下一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住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乞特降指揮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眾商量一經界累年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煮協力奉行南方地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猶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條畫既備徧榜郡縣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

局程督之監司郡守巡相稽察如周官日成月要以核

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季

世金人乍和乍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買官田以

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凡籍沒權倖而

官者皆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

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

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

遼太宗會同三年詔於諸里河臚朐河之近地給賜南

院鄂津圖嚙伊遜巴勒北院烏納哈喇錫林爲農田聖

宗統和中蕭達林爲西北路招討使以準布都落伺隙

而動欲增戍兵又恐餽餉不給問於耶律昭昭以書答

曰竊聞治得其要則仇敵爲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爲行

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僕候一夫治公田二

夫給糲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

孥一遭寇掠貧窶立至春夏賑恤吏多難以糠粃重以

倍克不過數月又復告困且商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

禦第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兵以防盜掠頃

然後練筋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

若賑第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兵以防盜掠頃

俘獲以助伏臘散商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彊可望

然後練筋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

七年詔括民田又詔燕樂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免賦役十三年詔昌平懷柔等縣諸人請業荒地十五年

詔諸道勸民種樹又詔品部曠地令民耕種又募民耕漢州荒地免其租賦

金之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

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

植其地十之三明安穆昆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

除枯補新使之不缺凡講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

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

年始徵之自首冒此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

退灘者六年納租海陵天德二年定制凡職田畝取粟

三斗草一稱倉場隨月俸支正三品三十頃從三品二

十一頃正四品十七頃從四品十四頃正五品十三頃

從五品七頃正六品從六品六頃正七品從七品五頃

正八品四頃從八品三頃正九品從九品二頃諸防刺

以上女真契丹司吏諱史通事不問千里內外公田三

頃諸親王受任朝官兼外官者職田從職金制二品而

下無職田三品而下在京正隆元年遣刑部尚書赫舍哩羅索等分

者亦無職田

正隆元年遣刑部尚書赫舍哩羅索等分

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荒閒牧地及官民占射逃

墾戶地戍兵占佃官地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

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違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稅課復誰種然文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違官察之時省臣言官地所以人多蔽區由盜耕罪輕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告者有賞十九年帝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播與本朝地畝民或指射爲無主地租地及新開荒爲已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違奪之恐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鄰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二十年以行幸

道隘詔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又詔山東

路撥地一百四十頃大定初又於中都路賜田百頃命

拘山東之地入官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

淀澆多爲民耕種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

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二十一年帝謂宰臣曰山

東大名等路明安穆昆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盡令

漢人蒔種取租已禁買奴婢委閭實戶數計口給地必

令自耕力不足者方許佃於人時言者謂豪強之家多

占奪田者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因令占官地十頃以

致小民無田可耕

又以山東路所括民田已

民又尙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曰此雖民地然無明

據括爲官地亦無不可黃河已移改道梁山濼水退民

當意種之後遣使安置屯田民憚征租逃者甚眾因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